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標題	南投縣救護車展延效期申辦需知
作業流程	<p>一、填寫申請書(需蓋單位印信)及繳交相關文件。</p> <p>二、救護車開至本局進行救護車裝備檢查(請事先來電預約時間)。</p> <p>三、繳交登記費新台幣伍百元整。</p> <p>四、函復申請單位展延效期期限。</p>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AM8:00~12:00, PM13:30~17:30)
申請資格	救護車設置單位
應備證件	<p>一、送驗申請書(需蓋單位印信)</p> <p>二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證照二張(初級救護技術員/醫師/護理人員均可)正本、影本正反面</p> <p>三、行車執照正、影本</p> <p>四、救護車管理人身分證及其資格證書正、影本</p> <p>五、職業駕照正、影本(救護車駕駛其職業為駕駛者才需要)</p>
費用	500元
服務單位	醫政科
服務電話 或傳真	TEL: 2222473*537 FAX: 2231016
處理天數	資料完整無誤後約需3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<a href="#">申請書範例</a>
附件下載	<a href="#">申請書</a> <a href="#">申請書範例</a>
備註	<p>一、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,本申辦需知對象為軍事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救護車營業機構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為限;第6條規定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,效期展延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,檢具第4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、行車執照及登記費,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前項展延效期為一年,期滿申請再展延準用前項之規定;第10條規定:設置救護車之機關(構)應置救護車管理人一人,管理救護車執行勤務有關事項。</p> <p>管理人應具醫師或護理人員/高級救護技術員/有三年以上服務經驗之中級</p>

救護技術員。

- 二、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至少 2 名出勤。
- 三、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第 34 條規定救護人員施行救護，應填具救護車紀錄表，分別交由該設置救護車機構及應診醫療機構保存（7 年）。
- 四、申請展延效期之救護車應符合「**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**」規定。
- 五、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救護車登記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